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埔小字第20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

被告 游曾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47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,860元自民國113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（即新臺幣12,618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之請求）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,4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芊卉